R美丽中国

苍翠林海　法治守护

修订后的森林法施行两年来，司法机关不断筑牢森林生态环境保护屏障

本报记者　倪　弋

核心阅读

今年7月1日，是修订后的森林法施行两周年的日子。两年来，司法机关坚持森林法确立的“生态优先、保护优先、保育结合、可持续发展”原则，不断筑牢森林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屏障，以法治之力守护苍翠林海。

2020年7月1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施行。两年来，司法机关不断筑牢森林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屏障，以法治之力守护苍翠林海。

生态优先、保护优先：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森林生态

“修订后的森林法确立了‘生态优先、保护优先、保育结合、可持续发展’原则。生态优先、保护优先，是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加快国土绿化，保障森林生态安全的基础。”西南大学资源环境学院教授谢德体表示。

2022年1月，由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吴某等6人破坏生态环境资源案开庭审理。据悉，该案涉及被非法砍伐的林木蓄积454.84立方米，当地林地植被受到严重损害。对此，检察机关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6名被告人在各自参与的滥伐、运输、收购林木的数量范围内，连带赔偿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10.4万余元，并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这起长沙市首例从非法砍树、运树到收树“全链条”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案件当庭宣判，岳麓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6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至一年不等，检察机关提出的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全部被法院采纳。“对于森林资源的保护，不仅要禁止和惩罚盗伐、滥伐行为，还要切断盗伐、滥伐所得林木的流通途径。”岳麓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廖剑聪表示。

这一案件也是司法机关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森林生态的缩影。2019年以来，全国各级法院审结涉及森林资源的一审案件403989件，其中民事案件268180件。今年6月14日，最高法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及10个配套典型案例，着力完善生态环境法律适用规则体系，依法推动森林资源的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

保育结合：保障科学及时恢复森林生态系统功能

2018年10月，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公益诉讼部门负责人李庆在案件管理网络系统查看案件时，一份判决引起了他的注意——2015年11月至2016年4月期间，张某奉、赵某辉在奉节县某国有山林内毁林开荒，损毁面积118.43亩的重点公益防护林地用于种植药材，被判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同时，判决书列明其二人在法院审理期间主动修复。

“这么大面积林木，是否补植到位？”李庆心里一直惦念。经调查，张某奉、赵某辉虽然主动补植树苗，但原受损林地并未得到有效修复，且二人经济困难，无力承担数十万元罚金。“既然无力承担赔偿费用，那就‘以劳代偿’。”李庆认为。

在办理该案过程中，李庆发现，当地还有4起与该案类似的刑事案件。经详细调查取证，第二分院对张某奉、赵某辉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二被告进行生态修复或承担修复费用；对另外4起刑事案件中某农业公司及9名当事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对毁林地块进行生态修复并管护3年或承担相关费用。

2020年12月，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5起案件统一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张某奉、赵某辉等11人和某农业公司对毁损林地，按照司法鉴定书所载修复方案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补植补造，并管护至2024年12月31日；如被告在上述期限内未履行该义务，则应承担生态修复和管护费用；并在判决生效后两个月内在重庆市级媒体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宣判后，当事人均未上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森林法明确了‘保育结合’，对此应立足森林环境要素特点，创新修复方式，保障科学及时恢复森林生态系统功能。”谢德体说，从这一系列案件可以看到，司法机关秉持恢复性司法理念，引导行为人从生态环境的“破坏者”转变为“修复者”，实现了司法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生态效果相统一。

近年来，“异地补植复绿”“替代性修复”等创新措施不断涌现。贵州省检察机关通过推行“罚种树”举措，将民事赔偿情况纳入刑事犯罪评价体系，促成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通过补植复绿等方式修复生态环境；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人民法院组建120名法院干警组成的“森林法官”队伍下沉215个乡村（社区），目前基本实现环境资源刑事案件“一案一修复”；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2018年以来共签订“复绿补种”协议164件、补种林地886.74亩……

可持续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森林资源作为一种公共产品，兼具经济价值和生态价值。

位于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的景迈山，是我国著名古茶山之一。2008年6月至2019年6月期间，被告人歪某在未办理林地占用手续及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将位于景迈山的某国有公益林砍伐、围割，用于种植茶树，非法占用林地10.6亩，砍伐、围割林木142株。犯罪后，歪某投案自首。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对此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理中，就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组织双方达成调解，由歪某赔偿森林植被恢复费用3392元并当庭履行。就刑事部分，法院认为被告人歪某已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歪某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近年来，当地部分村民受利益驱使，非法侵占周边林地、毁林种茶。”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人民法院通过“刑罚+修复”的责任方式，有效保护了景迈山古茶林的生存环境，引导公众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副主任王翔看来，修订后的森林法施行两年来，为生态文明建设、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提供法治保障，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森林生态保护相协调。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着力解决资源环境约束突出问题、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森林作为陆地生态系统中最大的碳库，具有固碳增汇等重要生态功能。司法实践中，福建、贵州等地已出现侵权人自愿通过认购林业碳汇方式替代履行森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案例。

最高法6月14日发布的《解释》中明确，对于以林业碳汇为客体的新类型担保，人民法院在坚持物权法定原则基础上，依法保护担保物权人的优先受偿权。同时，允许当事人通过认购经核证的林业碳汇方式，替代履行森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各方当事人意见、不同责任方式的合理性等因素，依法予以适用。

“当前，我国已将林业碳汇作为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项目纳入碳排放权交易体系，正在建设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鼓励林业碳汇项目产生的减排量参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北京林业大学教授林金星表示，近年来司法机关的一系列举措，不断完善林业碳汇交易规则，巩固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助力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

上图：河北塞罕坝机械林场。

新华社记者　**牟　宇**摄

R把自然讲给你听

夏至的“至”，是什么“至”？

朱定真

夏至的“至”，强调的是天文意义上的极致。这一天我国大部分地区日照时间为一年中最长，太阳高度角达到了一年中的最大值

6月21日，是今年的夏至。

夏至的“至”是什么意思呢？是到来的意思吗？其实，这里的“至”指的是“极、最”，强调的是天文意义上的极致。“极致”，其中又有两层含义：

第一层含义是北半球白昼时间在一年中最长。夏至当天，除海南等地外，我国大部分地区日照时间为一年中最长，且昼长均大于夜长，越往北昼越长。如哈尔滨日照时间在16小时左右，南京可达14小时，即便在海口，也有13小时。

第二层含义是太阳高度角（即太阳光的入射方向和地球地平面之间的夹角）最大。日晷，是古代利用日影测得时刻的一种计时仪器。夏至这天，太阳光直射日晷的晷针，无法形成影子以在晷面上指示时刻——从现代天文学的角度，这种现象的出现，就是因为此时的北半球太阳高度角最大，几乎直射北回归线区域。在我国大部分地区，夏至这天，太阳高度角达到了一年中的最大值。

事实上，整个二十四节气都与太阳高度角紧密相关。古人发现，随着太阳的移动，物体的影子也会相应移动。利用仪器，他们还慢慢发现了日影最短的夏至和日影最长的冬至，并通过测量相邻两年的冬至时刻，确定了一个回归年的长度。接着，又利用日影长短变化规律，结合气候寒暑变化规律，确立了春分、秋分，立春、立夏、立秋、立冬等，逐渐勾勒出一年四季的图像。

日照时间最长、太阳高度角最大，那么夏至是不是一年中最热的一天呢？其实，因为光照时间长、地表太阳辐射充足，夏至时气温确实会比较高。但夏至之后，因太阳光照将向南再次“扫描”北半球，热量还会继续积蓄，之后我们才会迎来夏季最热的两个节气——小暑和大暑。

值得一提的是，对于气温的高低，气象学给出了标准：日最高气温达到或者超过35摄氏度时称为高温，达到或者超过37摄氏度时称为酷暑。

“绿树阴浓夏日长，楼台倒影入池塘”。夏至虽热，却是万物生长最茂盛的时候。

（**作者为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气象服务首席专家**，本报记者**李红梅**采访整理）

制图：陈晓动

我国将新增8个国家大气本底站

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科学支撑

本报北京6月20日电　（记者**李红梅**）记者从中国气象局获悉：“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在现有7个国家大气本底站和即将建成的广东新丰国家大气本底站基础上，在胶东半岛、黄淮、四川盆地等区域选址新建8个国家大气本底站，实现16个气候系统关键观测区国家大气本底站全覆盖。增建国家大气本底站，将有助于增强大气本底观测能力和温室气体本底浓度联网观测能力，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科学支撑，助力应对气候变化。

作为较早开展该项观测业务的国家之一，目前，我国建立了青海瓦里关全球大气本底站和北京上甸子、黑龙江龙凤山、浙江临安、湖北金沙、云南香格里拉、新疆阿克达拉区域大气本底站共7个国家大气本底站，形成国家级大气本底观测网络。

公安机关依法严打各类破坏矿产资源犯罪

本报北京6月20日电　（记者**张天培**）记者从公安部获悉：2021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共立案侦办非法采矿案、破坏性采矿案52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600余人。

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持续开展“昆仑”系列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等犯罪活动，侦破了一批重大案件。据介绍，各地公安机关紧盯群众反映、排查发现、媒体曝光的各类问题，广辟线索来源，加强破案攻坚，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了打击盗采黑土泥炭、打击“洗洞”盗采金矿等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打各类破坏矿产资源犯罪活动，侦破了内蒙古巴彦淖尔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非法采矿案、吉林敦化周某鑫等人非法采矿案、黑龙江东宁某煤矿非法采矿案等一批大要案件，有力震慑了违法犯罪。

南方强降雨持续　雨带逐步北抬

多地多部门全力开展防汛救灾工作

本报北京6月20日电　中央气象台预计，20日夜间至21日，华南江南强降雨将持续，22日起雨带北抬。华北黄淮等地高温天气预计持续到26日，局部地区可达40摄氏度左右。20日18时，中央气象台发布暴雨蓝色预警、高温橙色预警、强对流天气黄色预警、中小河流洪水气象风险预警，与自然资源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预计，20日夜间至21日，华南中北部、江南东部等地有大到暴雨，局地有大暴雨，并伴有短时强降水等强对流天气。22日起雨带北抬，22—24日，西北地区东部、东北地区南部、黄淮、江淮、江南北部沿江附近等地将有中到大雨，局地有暴雨，并伴有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26—29日，西北地区东部、华北南部、东北地区南部、黄淮、江淮、江南西部及西南地区东部等地还将有一次较明显降雨过程。

受持续性强降雨影响，珠江流域西江发生2022年第4号洪水，北江发生2022年第2号洪水，并再次发展成流域性较大洪水。据预测，西江水位可能继续上涨并较长时间维持高水位运行，北江可能发生大洪水。珠江防总于20日12时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国家防办、应急管理部20日继续召开防汛专题视频会商调度，与中国气象局、水利部、自然资源部会商研判，视频连线浙江、安徽、江西、湖南、广东、广西、贵州等地防办，分析研判当前汛情和发展趋势，进一步调度部署珠江和长江中下游流域防汛救灾工作。目前，国家防总继续维持防汛三级应急响应，已派遣3个工作组和专家组在广东、广西、江西一线协助地方开展防汛救灾工作。

水利部维持广东、广西2省区水旱灾害防御Ⅲ级应急响应和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南、贵州、云南7省Ⅳ级应急响应，共有6个工作组和专家组在广东、广西指导洪水防御工作。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进一步调度珠江流域水库群，全力减轻西江、北江下游和珠江三角洲防洪压力。

广西气象台20日9时继续发布暴雨橙色预警，重大气象灾害（暴雨）Ⅱ级应急响应持续生效中。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接收调运5万件中央救灾储备物资，并于18日晚安排4台运输车辆，连夜向梧州市和贵港市调运630顶帐篷。19日，广西救灾物资储备中心投入30台运输车辆，紧急向柳州、桂林、梧州、贵港、玉林、贺州、河池、来宾8市调运救灾物资1.3万件。

江西省水文监测中心20日11时升级发布洪水红色预警：预计未来4天，鄱阳湖湖区仍将持续上涨且可能发生超警0.4米左右的洪水。江西省防办下发防汛值班信息，要求各地做好当前河湖高水位情况下涉水作业群众安全保障工作。江西省防指派出2个工作组分别赴上饶市、景德镇市协助指导强降雨防范应对工作。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与湖南省气象局20日联合发布湖南省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计自20日20时至21日20时，受降雨影响，湘南、湘西局部区域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风险较大（黄色预警）。湖南省气象局预计，20日至21日，湖南强降雨南压减弱，22日以阵性降雨为主。

（综合本报记者**李红梅、邱超奕、王浩、庞革平、郑壹、杨颜菲、周欢、王云娜**报道）

本版责编：**陈　娟　张文豪　何宇澈**
版式设计：**蔡华伟**